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同时，董事会对管理层进行认真指导和监督，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受新冠疫情及债务人阻挠等因素影响，底层资产处置进度延期，变现能力下降，公司谨慎计提在手债权等各项资产减值、财务费用增加同时预提法定赔付义务等，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1）抵债资产因诉讼影响，房产被查封导致商品房销售关停，资产处置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另因报告期内收购重整类项目处置过程中现金流未出现明显好转迹象，公司未确认收购重整类项目摊余收入，但各项目合作方资金成本持续计提，综合导致业务毛利大幅减少；（2）受新冠疫情及债务人阻挠等因素综合影响，重整类债权底层资产处置进度延期，资产变现能力下降，公司谨慎计提减值准备；（3）报告期内原有股东借款及民间借贷计息时长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新增部分民间借贷、确认部分延期付款利息等综合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公司对各项债权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及抵债资产等计提减值；（5）报告期内根据法院裁定及判决等谨慎预提法定赔付义务及滞纳金1.52亿元。具体公司AMC板块、炼化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AMC板块中，报告期内重整服务类项目资金回笼未出现明显好转迹象，基于谨慎原则，未确认重整服务类项目摊余收益，同时持续计提项目资金成本、确认

银行借款利息、部分延期付款利息及民间借贷利息、对各项目债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谨慎计提重整类债权减值准备4.09亿元,并根据法院裁定及判决等谨慎预提法定赔付义务及滞纳金等合计1.52亿,综合导致该板块亏损9.75亿;报告期内,AMC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2,114.50万元,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1,363.03万元,综合导致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751.47万元,具体各类业务变动如下:重整服务类业务变动:抵债资产因疫情及各方诉讼影响商品房销售受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结转的商品房成本同步下降,综合导致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4,118.54万元;收购处置类业务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各项目处置进度并实现收益,部分项目已归还合作方投资本息,综合导致该类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3,762.51万元;管理服务类业务变动: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处置完毕退出同时因股权变动合并变化等综合导致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314.14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炼化板块受疫情及油源不确定事项影响,尚未正式投产,尚未实现收益。炼化板块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部分闲置库存商品导致,报告期内因确认资产折旧及日常经营成本、国开行利息、存货及房产减值等综合导致该板块亏损3686.77万元;

报告期内,针对其他业务板块,公司主要系对部分闲置资产通过抵债方式进行处置,降低了部分资金成本。因计提原股东及民间借贷利息、产生人工、房租、折旧等日常经营成本导致亏损2172.88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1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对审计工作策略、审计计

划、审计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多次与审计师进行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2021年审计工作的开展。督促审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审阅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作出决议，认真积极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1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认真积极的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5%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同日	巨潮资讯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86%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同日	巨潮资讯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19.79%	2021 年 09 月 15 日	同日	巨潮资讯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4.18%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同日	巨潮资讯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特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修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后适用）《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1年度工作展望

（一）加强战略研究，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AMC管理平台的构架及资管团队的全国战略性布局，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业务创新模式的专项研究，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AMC相关信息技术的研发和开发，积极开拓永续经营模式。

（二）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在不良资产的收购和处置业务上，将谨慎把握定价风控环节的风险，并加速资产处置与项目退出，减少资金成本的损耗。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投委会将以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为基本原则，充分关注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进一步提升业务整合及人才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在人员、财务、运营、IT等方面的融合，有效提升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内涵式增长。

（五）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披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